

铜仁学院收文处理签

来文机关	铜仁市招生委员会	文件字号	
收文日期	2018年5月17日	签收人	吴丰廷
文件标题	关于开展防范和打击替考作弊工作的通知		
领导批示			
主任意见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17813 5.23 </div>		
拟办意见	<p>汪林同志： 建议：1、呈长林同志、红芳同志阅示； 2、建议列入校长办公会学习内容传达； 3、请教务处牵头，各学院配合抓好学校各类考试的作弊防范工作； 4、建议由学工部牵头、团委、保卫处及各学院配合抓好学生作弊防范工作； 5、建议人事处牵头，各部门配合抓好教师作弊防范工作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妥否，请示。</p>		
文件内容摘要	来文述之。		
科室负责人	杨富贤	承办人员	吴丰廷
办理路径	月 日	月 日	月 日
备注：资料 722			



铜仁市招生委员会

关于开展防范和打击替考作弊工作的通知

铜仁学院、铜仁职院、贵州健康职业学院、铜仁幼专、德江工程职院、各区县教育局：

根据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和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2018年高考“五项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铜府办〔2018〕5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违纪舞弊行为的发生，有效打击替考作弊行为，切实维护高考公平公正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加强师生教育。各高校、各区县教育局要开展警示教育，组织师生学习《刑法（修正案九）》《教育部令第33号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，提高师生法治意识、纪律意识，自觉抵制各种舞弊行为，不参与作弊、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扩散。

重要性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。

二、加强监督检查。各高校、各区县教育局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，



加高考监考教师和在校学生的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管理工作方案，对教师，可采取集中培训或实行考勤登记管理；对学生，可采取集中授课或组织相应活动集中管理。要严格考勤登记和请假制度，对去向不明的教师和学生要认真核查去向，严防教师和学生的高考期间充当“枪手”。要加强校园环境治理，发现贩卖作弊器材、寻找枪手的广告和校园网络涉及高考作弊的有害信息，要及时清理并上报公安部门予以追查。

三、打击舞弊行为。各高校、区教育局要会同公安部门严厉打击替考作弊行为。通过多渠道全面收集涉嫌替考服务的组织、招募枪手等线索，认真摸底调查，锁定替考组织并严厉打击。对参加高考作弊的教师和学生，要从严处理，触犯法律的，交公安、司法部门处理。

四、严肃责任追究。各高校和各区县要全面履行职责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，做到“守土有责，守土尽责”。对履职不力，管理松懈，造成教师和学生参与作弊的，将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